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 年 5 月 22 日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20 年 5 月 15 日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3,086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6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3,086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06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4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4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0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40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55,054,624股）、霍润（持股数量为19,270,310股）、金炯（持股数量为15,519,928股）、黄嘉辉（持股数量为9,521,964股）、李江（持股数量为7,482,028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8,206,222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5,670,970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2,340,529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1 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.2 《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08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0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3 日